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323,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781%。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1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3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31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8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6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9%;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弃权35,0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1746%;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080%;弃权35,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17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冉瞳、马睿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708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2月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323,3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781%,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3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31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5,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2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弃权35,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46%;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080%;弃权35,0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73%。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怡星
经办律师:张冉瞳
马睿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01,99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205%。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0%。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333%;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46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1)第393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1年12月1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7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1,99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2%。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9%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及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2亿元的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最高担保限额为25.52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新核定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黄河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固字第00100022021112409549),向宁夏黄河银行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为96个月;本次借款由宁东泰和新材公司的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氨纶")作为宁东泰和新材的股东,与宁夏黄河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保字第00100022021112409549-1号"的《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星华氨纶与宁夏黄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及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及罚息)、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其中公司、星华氨纶分别对借款人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贰亿元及对应的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按72.8%、6%的份额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478.7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9%,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宁东泰和新材与宁夏黄河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公司、星华氨纶与宁夏黄河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7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1,788,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9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526,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261,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9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6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1名,参加网络投票的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590,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3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业务整合、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422,586,04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202,283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81,741,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985%;反对17,461,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060%;反对17,461,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293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521,731,4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5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庞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8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507%,最高成交价为8.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2元/股,成交金额为9,789,07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2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3,877,800股。公司2021年12月17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4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47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8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0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6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3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32,2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6%;反对1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90%;反对1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闫法臣律师和张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的通知,获悉洋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800	6.13%	2.91%	否	否	2021年12月1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	3,800	6.13%	2.91%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60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	2.42%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114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	2.39%
合 计	–	6,274	–	–	–	10.12%	4.81%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7.6476	47.53%	12,474	10,000	16.13%	7.67%	0	0%	5,806.2998	11.16%
杨才学	5,930.447	4.55%	0	0.0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67,938.0946	52.08%	12,474	10,000	14.72%	7.67%	0	0%	5,806.2998	10.02%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洋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控股")通知,获悉昇兴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昇兴控股	是	1,600	2.94%	1.64%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6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4,341.68	55.63%	33,500	31,900	58.70%	32.65%	–	–	–	–
昇洋发展	8,000	8.19%	3,700	3,700	46.25%	3.79%	–	–	–	–
合计	62,341.68	63.82%	37,200	35,600	57.10%	36.44%	–	–	–	–

注: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16万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8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昆明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昇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注销相关具体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昆明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昆明昇兴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完成后,昆明昇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关于变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机构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张朝铖、王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朝铖工作调动原因,根据大华所《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现指派谢家伟、王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如下: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家伟	注册会计师	是	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琳	注册会计师	是	6年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
谢家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大华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谢家伟、王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所《关于变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满贯")的通知:因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满贯已将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东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翁伟嘉	陈景录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满贯包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6152744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景录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2月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东莞市中堂镇三涌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6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3,700	4.16	1.51	否	否	2021年12月14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5,262.36	5.92	2.15	否	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2月15、16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杭州富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8,925.7092	36.33	35,875.922	40.34	14.66	无	无	无	无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7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7.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10%,对应融资余额4.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对应融资余额5.8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袁永刚	是	9,295,000股	4.60%	0.54%	2021-12-15	2024-12-14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袁永刚	202,226,196股	11.83%	9,295,000股	4.60%	0.54%

二、其他说明
1、前述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冻结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7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原晟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万宇公司",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74)、公司参股子公司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泥新材料公司")被列入河南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R202141001638	三年	2021年10月28日
中原晟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1000343	三年	2021年10月28日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202141000886	三年	2021年10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中原万宇公司、污泥新材料公司可连续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创新工作的肯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